

附錄 XI 浸出物測定法

方法及操作程序

(1) 水溶性浸出物測定法 — 將藥材樣品粉碎，使通過二號篩，混勻。

(a) 冷浸法 — 取樣品粉末 4.0 g，精密稱定重量，置 250-300 mL 的具塞錐形瓶中，精密加水 100 mL，密塞，浸 24 小時，前 6 小時內不時振搖，再靜置 18 小時，用乾燥濾器迅速濾過。精密量取濾液 20 mL，置已乾燥至恒重的蒸發皿中，在水浴上蒸至近乾後，於 105°C 乾燥 3 小時。再置乾燥器內冷卻 30 分鐘，迅速精密稱定重量。以乾燥品重量計算出樣品中水溶性浸出物的百分含量。

(b) 熱浸法 — 取樣品粉末 2.0-4.0 g，精密稱定重量，置 100-250 mL 的具塞錐形瓶中，精密加水 50-100 mL，密塞，稱定重量。靜置 1 小時後，連接回流冷凝管微沸 1 小時，然後放冷至室溫並再稱重，用水補足減失的重量。搖勻，用乾燥濾器濾過。精密量取濾液 25 mL，置已乾燥至恒重的蒸發皿中，在水浴上蒸乾後，於 105°C 乾燥 3 小時。再置乾燥器內冷卻 30 分鐘，迅速精密稱定重量。以乾燥品重量計算出樣品中水溶性浸出物的百分含量。

(2) 醇溶性浸出物測定法 —

(a) 冷浸法 — 以 70% 乙醇代替水為溶劑，如上述 1 (a) 所示進行測定。

(b) 熱浸法 — 以 70% 乙醇代替水為溶劑，如上述 1 (b) 所示進行測定。

限度 — 藥材樣品中水溶性及醇溶性浸出物的百分含量應不少於各品種項下的規定。